

小松機場住宿旅遊產品開發促進制度實施綱要

(主旨)

第1條 本綱要旨在通過使用小松機場開通的國際直航航班（指韓國、台灣、香港，以下簡稱「業務地區」），促進吸引遊客赴福井縣旅遊觀光。特委託業務地區旅行社對使用小松機場與業務地區間航班的團體旅遊或個人旅遊（以下簡稱「訪日旅行團」）進行開發、銷售及執行。以策劃費及廣告費等形式，根據送客人數及住宿天數向旅行社支付相應的委託費用。現就相關必要事項規定如下。

(委託對象)

第2條 本項目的委託對象應為在業務地區內合法經營旅行社業務，且具備經營訪日團體及個人旅遊業務資質的旅行社。

(適用訪日旅行團)

第3條 委託新開發的訪日旅行團如下：

訪日旅行團的開發、銷售及執行須符合下述①至③規定：

①訪日須符合以下甲、乙中任意一項要求：

甲：在2025年6月4日至2026年2月28日期間出發，且在福井縣內住宿設施住宿1晚以上，並參觀福井縣內至少1處觀光景點或設施的10人以上團體。註：「10人」最多可含1名日本境外隨行領隊，不包括在日居住的導遊、翻譯導遊及巴士司機。

乙：在2025年6月4日至2026年2月28日期間出發，且在福井縣內住宿設施住宿1晚以上，並參觀福井縣內至少1處觀光景點或設施的個人旅行。需單月累計送客10人以上，單月計算周期為當月1日至當月月末。

②業務地區機場使用條件：

須以業務地區的機場作為出發/到達機場。

③日本境內機場使用條件：

須以小松機場作為日本到達/出發機場。

2 須在2026年3月7日前從日本離境。

3 須未使用過公益社團法人福井縣觀光聯盟的送客補貼及廣告支援等補貼。

4 須為非日本境內居民旅行團。

(委託費用等)

第4條 將根據下表所列金額及條件，在預算範圍內對項目執行方予以支付委託費用。

金額	備註
按送客人數每人 5,000 日元計算。	使用小松機場的單程或往返航班不影響委託費用增減。

(訪日旅行團開發等事項的申請)

第5條 項目執行方須根據以下規定，向2025年度小松機場住宿旅遊產品開發促進業務代理受託方（以下簡稱「業務受託方」）提交訪日旅行團開發等事項申請書（樣式第1號），並接受業務受託方對訪日旅行團開發等事項的委託。

期間	受理單位	收件方
自業務受託方核定起至2026年2月28日期間	業務受託方	株式会社 L u c J A P A N E-mail: Fukui-1@luc-ad.com

- 2 上述申請須於訪日旅行團出發前提交。在申請提交前已完成之送客業務，不列入訪日旅行團開發等委託項目之適用對象。
- 3 訪日旅行團若有跨多月之情況，自首個送客開始日至最終送客結束日之期間不得超過3個月，且送客開始日以旅行團出發日為準。

(委託決定及通知)

第6條 業務受託方收到上述申請後，將進行審查。若符合條件，則對訪日旅行團開發等事項予以委託，並通知項目執行方。

審查按申請遞交順序進行，當訪日旅行團開發等相關委託費用達到縣預算總額時，即終止受理申請。

(項目變更或中止)

第7條 項目執行方如需變更或中止已獲委託的訪日旅行團開發等項目計劃內容、調整預計旅行日程時，須在變更的送客行程開始之前，通過郵件將變更內容通知業務受託方並獲得書面批准。

(委託內容的變更)

第8條 業務受託方可向項目執行方詢問項目進展等情況。屆時，項目執行方須在收到問詢後14日內通過電子郵件告知項目進展、後續計劃等。

- 2 業務受託方可根據前一項或第7條規定重新審查後，調整委託內容。
- 3 在前項規定情形下，業務受託方應當書面通知項目執行方。

(業績報告等)

第9條 項目執行方在接受訪日旅遊團開發等委託後，須於訪日旅行團結束之日（以在福井縣內的行程結束日期為準）起14天內或2026年3月7日（以兩者較早日期為準）之前，

向業務受託方提交業績報告書（樣式第 2 號）、申請書（樣式第 4 號），並附相關文件（行程表複印件（任意樣式）、由住宿設施負責人（經理等）出具之能確認旅遊產品名稱/住宿人數/住宿天數的證明文件複印件（樣式第 3 號或任意樣式）。

（委託費用支付等）

第 10 條 當項目執行方提交上述規定之業績報告書後，業務受託方將進行審核，若確認無誤，則通過業務受託方以日元形式將委託費用匯入申請人指定之銀行帳戶。

2 委託費用支付之匯款手續費由項目執行方承擔，該費用將從委託費用中直接扣除後支付。

（進展狀況報告）

第 11 條 業務受託方如認為有必要，可要求委託其開發訪日旅遊團業務相關人員，提交關於委託業務進展情況的報告。

2 根據上述報告審查結果，若認定該訪日旅行團不符合相關要求或難以執行，則不予支付委託費用。

（委託取消及委託費用的返還）

第 12 條 若已領取委託費用之項目執行方違反本綱要規定，或在申請書、項目計劃書等提交材料中填寫虛假內容，業務受託方有權取消委託，並要求其退還已支付之全部或部分委託費用。

（其他）

第 13 條 本綱要未規定事項，另行規定。

附 則

本綱要自 2025 年 6 月 4 日起實行。